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韋喬木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4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韋喬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韋喬木明知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之網路賭博網站，竟基於賭博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月某日起至113年7月某日止，在其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處，利用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上開網路賭博網站，輸入其向「THA娛樂城」所取得之帳號、密碼登入上開賭博網站後，從自己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轉帳匯款至賭博網站經營者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10餘次以儲值點數作為賭資使用，再以拉霸機連線之賠率與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對賭儲值點數，如韋喬木贏得儲值點數並提領，上開賭博網站將利用轉帳之方式，支付韋喬木贏得儲值點數所轉換之彩金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韋喬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。

(三)合庫帳戶交易明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0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02 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上開期間內，分別接續多次以上開方式
03 賭博財物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賭博之行
04 為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認係出於同一賭博
05 犯意接續為之，為接續犯，均應論以一罪。

06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金
07 錢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以及利用手機軟體及網際網路與賭博
08 網站對賭之犯罪手段，參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於警詢
09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10 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吳念儒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7 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9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30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